

“十四五”法律职业教育新编系列教材建设方案

一、总体规划

“十四五”法律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职业教育类型尤其是司法职业教育特色，坚持质量为先，突出权威性、前沿性、原创性教材建设，充分发挥教材的铸魂育人功能，着力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适应新时代要求的精品教材。“十四五”期间，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指导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与行业院校、实务部门成立“十四五”法律职业教育新编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编审委员会”），分批次建设一系列法律职业教育教材，加大对法律职业教育部分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的统筹力度。

在教材建设过程中，坚持“科学性、时代性、适用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优选、分级分层规划、连续动态更新”的原则，坚持“主编负责制，全员统稿与专家审核、出版社审核制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同类教材统一框架、统一体例、统一模板”的原则。以系列教材为引领，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法律职业教育教材体系。

二、编写要求

系列教材编写应遵循教材建设规律和职业教育教学规律，紧扣产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满足行业人才需求变化，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群）能力要求。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系列教材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守意识形态责任制，坚决杜绝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想，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要求。

2.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材编写应当做到理念先进、内容科学、体例新颖、通俗易懂、便于接受，教材内容紧贴行业岗位（群）实践需要和学生学习、成长需要，符合学生的认知特点，体现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最新成果，鼓励专业课程教材以真实工作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等为载体，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较好地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与职业能力培养相适应，有效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

3.配强编写人员队伍。鼓励职业院校与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实务部门或用人单位联合开发教材。鼓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或资深专家领衔编写教材，支持中青年骨干

教师参与教材编写。教材编写和审核人员应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专业水平，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

(1) 教材主编应具有高级职称，是本专业专任教师，具有双师素质，主讲过本课程，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主编所在院校一般应有三届以上本专业毕业生，学校对教材编写支持力度大，能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编写条件。曾担任行指委组织编写的同种教材主编的也可以以修订形式申报，也可以以重新编写形式申报。主编由本人申请、所在院校党委推荐，行指委组织专家评审、答辩竞聘产生。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知识性等内容质量负总责。主编应对书稿大纲仔细审定，统一全体参编人员的写作思路、写作风格，切忌前后重复、不同章节观点相悖的情况发生；主编应预估潜在的著作权侵权风险（包括纸质内容和数字化内容），并在教材编写中加以避免，需要相关人员或组织授权的内容，应取得授权后再行使用。

(2) 教材参编人员应是本专业专任教师、行业专家或业务骨干，参与过本课程或类似课程的授课，熟悉课程教学内容和规律。参编人员应具有讲师（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教学一线从事该课程的教学工作或在实际工作部门从事具体业务工作。除主编院校可以两人（含主编）参与同一本教材的编写外，其他院校只能一名教师参与同一本教材的编写。

4.科学合理编排教材内容。教材内容选取上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需要、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专业教学大纲）要求，理论观点以通说为主，实务技能、实操项目以行业规范规定及典型实践成果为主。对于理论性的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原则，力求简洁、准确的讲解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如为满足学生继续深造和终身学习的需要，可以拓展相关理论知识内容，该部分内容以数字化（二维码）方式呈现。

5.做到教材内容与职业标准（岗位技能要求）有机衔接。职业教育教材应当体现“原理与实务相结合”的特点，避免只重理论而轻实务或只重实务而无理论的缺陷，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注重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突出司法职业教育的实战性和实训性特点。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在基本概念或原理后以案例进行解释说明（或以工作任务为导向设置实训内容），语言力求简洁，目的是以案讲法、以案促学，帮助学生理解掌握抽象化的基本概念或原理，实现学有所用、学用结合的职业教育理念。

6.教材体例结构设计。以纸质教材为主体，数字化（二维码）资源为补充。纸质内容要突出主流学术理论（通说），主要讲述各学科、各工作领域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倡导编写典型案例化、任务项目化教材；数字化（二维码）资源要体现前沿性内容、实训技能情境和拓展学习内容，最大限度

地拓展教材的广度与深度，提升教材资源的丰富性、内容的延展性和使用的可持续性，以适应职业院校师生教与学的需求和职业教育发展的全新要求。

教材体例应符合现代教育形势和职业教育的特点，同类教材统一框架、统一体例、统一模板。部分专家通过前期调研对理论或者是实务、实训为主的教材，对工作手册、活页式、融媒体等教材研发统一的指导性框架、体例和模板。在教材篇幅允许的情况下（或以二维码体现），可以在教材正文的适当位置设置简洁的图表和实例，使教材体系更加清晰、明了，便于学生学习、记忆和掌握相关知识。

7.法律职业教育基本素养课教材是“十四五”期间法律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的一个创新，原则上一个学校主编一本，主编原则上是教材内容涉及领域的专家或者有较高水平研究成果的人员，各学校推荐一名讲授该课程的、最优秀的教师参加编写。凡是参编的学校统一使用，每年举行一次任课教师集体备课会。各个学校要充分重视、积极参与，组织最好的团队研发适应新时代需要的新形态教材，行指委将专门组织专家进行全过程指导。

三、编写选用和退出机制

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系列教材编写、选用、退出机制。

1.规范教材编审管理。坚持“凡编必审”，行指委指导成立教材编审委员会统筹系列教材编写工作，教材编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组织系列教材的建设工作，建立主编负责制以及编写人员统稿、编委会组织专家审核、出版社审核出版的机制。

2.严肃教材选用管理。坚持“凡选必审”，职业院校须建立校级教材选用委员会，规范教材选用程序与要求，指导校内选用优质教材，杜绝只参加系列教材编写而不选用系列教材的现象。

3.健全教材更新管理。系列教材严格落实每三年修订一次、每年动态更新内容的要求，并定期报送修订更新情况。对于连续三年不更新、编者被发现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出现重大负面影响事件、教材推广发行行为不规范等情形的，退出系列教材目录，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四、条件保障

1.加强党对教材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教材建设各个环节，把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关口，使系列教材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各院校党组织要严格落实教材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教材建设的组织实施、重点任务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所申报教材的编写人员、责任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应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党组织政审意见。主编须提供所在学校党委政审意见。

2.加大教材建设的政策激励力度。系列教材由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编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组织出版，是整合了行业优势和全国法律职业院校的专业资源新编的高水平特色教材。该系列教材作为行指委推荐省部级和国家级规划教材的优选教材，作为司法部和行指委重大项目或推荐项目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学校推动双高建设、深化三教改革、积淀教学成果、培养提升师资水平的重要工作抓手和资源平台。

3.加强校内有关政策和经费支持。各院校要加大对职业教育教材工作的支持，在课题研究、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按规定将教材建设相关经费纳入预算，鼓励多渠道筹措教材建设经费。建立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参与系列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的制度。

4.加大教材培训和交流。建立系列教材编写和使用培训制度，对参与系列教材编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结合各类教师培训项目和其他教研活动，组织开展系列教材使用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用好教材的能力。

五、申报时间

1.各院校请于12月31日前(以邮戳为准)将本校汇总的《“十四五”法律职业教育新编系列教材编写人员汇总表》、《“十四五”法律职业教育新编系列教材主编申请表》（一式五份）、《“十四五”法律职业教育新编系列教材参编人员申请表》（详见附件3、4、5），填写明确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邮寄教材编

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经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后，最终确定各教材的主编院校、主编及参编人选。

2.确定的主编负责牵头填写《“十四五”法律职业教育新编系列教材编写立项申报书》（详见附件6），编写计划周密，进度安排合理，与课程教学使用相衔接，教材使用量预期合理。教材编写申报材料齐全，申报书一式五份，填写规范，并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一份，于接通知后15日内报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申报书电子版同时发至指定邮箱。